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AH0004-001	等級	管制
	文件生效日	2005/04/26		

1. 依據：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10.28 證期一字 0930005101 號函辦理。

2. 目的：

為善盡本公司做為上市公司之責任，確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各方遵循。

3. 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3.1.1 全力防止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所產生之利害衝突，並特別注意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自身及三等親以內之親屬之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往來之情事，防止各項利益衝突之產生。

3.1.2 於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提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一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管道。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全力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3.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以獲取私利。

3.2.2 經營與公司有業務競爭之行業。

3.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之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以防被競爭對手得知後對公司或客戶有任何利益之損害。

3.4 誠信原則：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之便所獲悉之商業資訊，對重要資料不實陳述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將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3.7.1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依幹部手冊『員工工作規則』規定，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3.7.2 為了方便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於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小組〉專用信箱，並允諾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隱私與安全。

3.8 懲戒措施：

3.8.1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照『員工工作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AH0004-001	等級	管制
	文件生效日	2005/04/26		

規則』及本準則相關規定提報監事會討論懲戒。

3.8.2 如屬實或情節重大者，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8.3 公司並開放〈監事會風險管理小組〉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將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6.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